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新苏融合（常州）环保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苏基金”）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长盈”）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、邹慧敏女士、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%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 72%的股权，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（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）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